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阳审管审字（2024）28号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凤城镇人民政府新建阳城县玉凤园回迁楼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凤城镇人民政府：

你镇报送的《关于报批新建阳城县玉凤园回迁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凤政发〔2024〕80号）收悉。根据阳城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145次专题会议纪要，经委托评审，原则同意湖北中天世纪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新建阳城县玉凤园回迁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对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项目代码：2402-140522-89-01-632774

二、项目名称：新建阳城县玉凤园回迁楼建设项目

三、建设单位：阳城县凤城镇人民政府

四、建设地址：阳城县凤城镇鸣凤社区鸣凤路东、依园街北

五、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约 20.76 亩，总建筑面积 51684.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4593.0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7091.97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 4 幢住宅楼，1 幢社区服务用房，配套建设养老服务、室内外管线、小区绿化、区内道路、充电桩等附属设施等。

六、总投资及资金来源：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8064.47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518.9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30.15 万元、预备费 1515.42 万元。资金来源为县政府 7760.84 万元，凤城镇政府 2617.20 万元，凤城镇鸣凤社区 7686.43 万元。

七、建设工期：3 年

八、项目招投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材料等采购，须严格按照批复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按照《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2 号）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施工、竣工进度等基本信息。项目建设全过程要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招标投标制、工程建设监理制、工程合同管理

制等法律法规，依法合规组织实施。

接文后，项目单位要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尽快编制初步设计报我局审批。

附件：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



抄送：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统计局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印



阳城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

核准号：2024-019

项目名称	新建阳城县玉凤园回迁楼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阳城县凤城镇人民政府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委托招标	自行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设计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建安工程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监理	核准	----	核准	----	核准	----	----
重要设备	----	----	----	----	----	----	----
重要材料	----	----	----	----	----	----	----
招标公告发布媒体	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sxbid.com.cn） 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						

核准意见：

一、该项目属于使用政府投资的项目，根据有关规定，达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各项建设内容均应进行招标。

二、同意建设单位提出的勘察、设计、建安工程、监理全部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公开招标的申请。

三、该项目的招标公告应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阳城县人民政府网——公共资源交易专栏发布，中标候选人也应在该平台公示。

四、该项目应在山西省评标专家库抽取评标专家。

五、建设单位和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我局核准的招标方案进行招标。

阳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4年5月10日

